

彰化縣中山國小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從小養成垃圾分類的習慣，並學會垃圾減量。

二、預期成效：各班級徹底做好垃圾分類的工作。

三、教室注意事項：

1. 指派學生檢查每包廢棄物中還有沒有夾雜可回收的資源。
2. 每天吃完午餐後的殘菜、飯一定全部給廠商回收。

四、資源回收實施細則

1. 時間：每週一、三上午 7:40 開始回收。

2. 種類：

- (1) 紙類：請攤平後平放在回收箱內，回收時再用繩子捆成一網，絕不要撕成小片或捏成一團。
- (2) 紙餐具：先用衛生紙把殘渣擦拭掉，再沖水。
- (3) 鋁箔包：請稍加沖水（去異味）後拉開、拉平。
- (4) 寶特瓶：將剩餘飲料倒掉，去蓋後踩扁（減少空間）。
- (5) 鋁鐵罐：請稍加沖水（去異味）後踩扁。
- (6) 玻璃類：小心置於回收桶中，平面透明玻璃不可回收。
- (7) 塑膠類：塑膠杯，請去除塑膠封膜，沖水後一個一個疊一起。
- (8) 保麗龍類：若是餐具先沖水再回收。
- (9) 廢日光燈管：限回收直管。
- (10) 廢乾電池及廢光碟：回收地點為學務處。

3. 回收過程：

- (1) 請各班級於教室內先將十類垃圾徹底分類，請勿混為一桶。不清楚是否可回收請向衛生組先詢問。
- (2) 請各班級於回收時間聽到廣播後，即刻將可回收的資源送到資源回收室，按照先後順序排隊。
- (3) 依循回收人員指示，將資源垃圾放置於各回收桶內。